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金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耀貞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迪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素柳
訴訟代理人　李秋銘律師
　　黃金亮律師
　　吳銘蒼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燕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朝騰
　　邱麗安
　　張玉蟾
　　吳小萍
　　劉柄宏
　　生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玉票
上列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當庭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參拾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上訴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96,000元【計算式：4,289,400元(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等請求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金額)+806,800元(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林素柳請求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金額)＝5,096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2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 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宜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